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3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3/3/1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下简称统计局队)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统计局队政府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资料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4号楼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政府信息公开室；邮编：100054；电话：83172086；电邮：[tjgk@bjstats.gov.cn](mailto:tjgk@bjstats.gov.cn)）。

# 一、概述

## （一）人员配备

根据《条例》要求，2012年，统计局队配备了4名政府信息公开全职工作人员，60名兼职工作人员，设有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1个电子阅览点、1个公共查阅点。2012年，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 （二）业务活动

2012年，统计局队在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以可持续发展为工作理念，以践行北京精神，服务世界城市建设为目标，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推进规范化管理，深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积极巩固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增强对基层指导考核力度，全面提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发展。

### 1、修订与完善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统计部门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2012年，统计局队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和完善。为加强和规范区县政府统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区县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按年度开展对区县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同时，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增强对本单位所属各部门和区县统计局队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全面推进全市统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2、贯彻保密审查程序

2012年，统计局队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检查”的原则，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公开政府统计信息。

### 3、开展工作业务培训

统计局队是全市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为了使政府统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够准确领会和执行《条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队伍，从而实现政府统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系统性、统一性管理。2012年统计局队组织开展了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内容包括《条例》释义、典型案例、信息清理、属性划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及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等方面。

### 4、创新公众参与形式

为了更清晰地了解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提高统计数据为决策服务、为社会服务、为民生服务的针对性，2012年，统计局队继续深化公众参与机制，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参与相结合，以新中国政府统计机构成立六十周年及第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为契机，于9月20日组织了以“百姓生活@北京统计”为主题的大型政府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活动向社会公众展示了北京市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建设、社情民意调查全过程、数据采集整理新技术等情况，并就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北京宏观数据库等热门统计话题，进行了细致的解读。活动现场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观看了房山区分会场的活动情况，介绍“企业联网直报”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活动期间，统计系统有关人员还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百姓的感受、人均GDP解读、手机记账和村级统计站设置情况与社会公众开展了交流。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公开情况

统计局队依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凡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并参与的重要信息都进行了公开。其中包括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及与统计专业工作相关的各项统计制度、调查项目情况、统计标准、统计数据等；同时，统计局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完成了“三公经费”及财政预算、决算的公开。

2012年，统计局队在“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5条。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1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57%；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7%；业务动态类信息106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8.34%。自《条例》实施以来，统计局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已达9839条。

为方便社会各界快速了解统计局队面向调查单位制发的统计调查方法和统计报表制度，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统计系统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统计局队在2012年主动公开了涉及调查单位的2012年统计年报和2013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共计36条，其中基层统计报表制度26条，部门统计报表制度10条。

2012年，统计局队严格执行《2012年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发布计划》，共向社会公开发布600余张月度、季度数据统计表；同时，按年度公开了《2012北京统计年鉴》、《2012区域统计年鉴》，内容涉及地区生产总值、人口、价格指数、人民生活、工业、商业、服务业、投资与房地产开发等统计资料；年内还向社会发布了包括《北京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年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监测公报》等统计公报。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获得了大量丰富的人口数据信息，为满足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对普查资料的需求，2012年9月，北京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统计局队正式对外公开发布了《北京市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同时,针对北京城市特点，还对外公开发布了《北京市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外来人口卷》和《北京市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乡、镇、街道卷》专题资料。

## （二）公开形式

2012年，统计局队力求开辟更广泛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途径和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提升统计信息服务水平。

### 1、通过网络宣传

一是加强北京统计信息网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日常公开内容的维护，加大统计资料的公开力度,设立《数据查询指南》，方便社会公众快速获取统计数据，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在北京市“两会”召开期间，通过网络视频，在线解答代表委员关注的统计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为代表委员提供便捷优质的统计咨询服务，同时开通北京统计信息网“两会专栏”，方便代表委员查阅浏览统计信息。

### 2、加强媒体互动

二是面对社会热点，密切关注社会舆论，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媒体互动交流，定期在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等主流媒体专栏发布统计数据；在市新闻办举行年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外记者参加，季度举行全市经济运行通报会，邀请本市主流媒体参加；同时利用“北京统计”官方微博对统计新闻发布会进行微直播，发布主要数据、对发布会现场进行图片报道，使网友能够了解发布会的情况，截至2012年底“北京统计”政务微博受到25万粉丝的关注。

三是注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拓展信息公开新渠道，创新公开形式。统计局队结合新闻媒体“走转改”活动，大力宣传介绍基层统计工作者，向媒体公开统计数据生产过程。2012年，先后配合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新华社北京分社等媒体，深入企业、农贸市场、居民家庭等统计数据生产一线，通过采访记账员、调查员、采价员等，实地了解统计数据生产过程，详实报道城乡居民生活数据及各种价格指数的基础编制流程。配合北京晚报、新京报等开展以《北京账本》为题“党的十八大特别报道”宣传工作，开展“卫星遥感技术在统计中应用”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增强了社会公众对科技应用于统计的认知。

### 3、制作电视节目

2012年，统计局队在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数说北京》栏目，围绕“北京精神”制作了4期《数据解读北京精神》特别节目，节目以丰富的统计数据，典型的事例，形象生动地从“爱国、创新、包容、厚德”四个方面解读北京精神，节目播出后，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获得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第十六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展评”栏目类一等奖。

### 4、举办统计知识大讲堂

四是继续在国家图书馆和首都图书馆举办“统计知识大讲堂”系列讲座。聘请多年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家学者就统计热点进行专题讲解，帮助社会各界正确理解统计数据，使用统计数据。

2012年，统计局队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规定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将规范性文件移送至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市档案馆、首都图书馆三个市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及时向北京市各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移送统计年鉴、统计资料等公开出版物。

## （三）咨询情况

2012年，统计局队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846人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咨询形式** | **咨询人次** | **所占比例（%）** |
| **现场咨询** | 93 | 5.04 |
| **电话咨询** | 1515 | 82.07 |
| **网上咨询** | 238 | 12.89 |
| **合计** | 1846 | 100 |

从咨询统计数据类信息的情况来看,咨询频率较高的主要涉及人口普查资料、经济普查资料，职工平均工资、国民经济各行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及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及支出、地区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投入产出、商品房等方面的资料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2年，统计局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1件。其中，当面申请75件，占总数的92.59%；以邮件形式申请6件，占总数的7.41%。

从申请信息的内容来看，10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 （二）答复情况

2012年，统计局队对81件信息公开申请全部进行了答复，且全部为“同意公开”。内容涉及北京市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人口普查资料、经济普查资料、历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及分行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乡居民收入及支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月度资料，分行业能源消费汇总数据等相关统计资料。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受理的81件依申请公开信息中，有20件是针对历年北京市普通商品房价格进行的申请，占全部申请的24.69%。以组织名义提交的申请有37件，占全部申请的45.68%，主要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做补偿标准使用或是高校、科研院所进行课题分析研究使用。

2012年，统计局队在严格保证《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要求基础上，对可能引发咨询的重点及热点信息进行梳理，提前做好接待准备，提高信息答复效率。在受理的81件申请中当面答复72件，其余9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了答复。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统计局队已制定《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2012年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与政府信息申请有关的任何费用。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针对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申诉案均为0件。

#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条例》实施以来，经过四年多的实践，统计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本局队将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巩固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